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08號

原告 王作君

訴訟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

被告 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嘉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國際課程執行經理，約定月薪於離職前為新臺幣（下同）10萬2,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然被告因經營不善，於113年7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6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之工資11萬9,000元、資遣費14萬1,843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59元、績效獎金25萬476元、因公出差支出費用4萬3,419元未給付或返還，爰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01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網站截圖、電子
07 郵件列印資料、錄取通知書、網路新聞列印資料、離職證明
08 書、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薪資單、請款單、出差費用報
09 支單、交通費補助表、存摺影本、請款單據明細為憑（見本
10 院卷第19至45頁、第51至10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
11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12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3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3年6月1
15 日至同年7月5日工資11萬9,000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萬1,843元；依勞基法第38條
17 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59元；依系
18 爭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績效獎金25萬476元；依系
19 爭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公出差支付費用4萬3,419
20 元，共計56萬4,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
21 月4日（見本院卷第1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24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25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6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27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8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月姝